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21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月5日

目 录

印度专利法规定的不可授予发明.....	3
在越南提交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面临诸多问题...	10
缅甸开始实施新的《版权法》和《版权条例》	13
美国专家探讨可穿戴设备的制胜知识产权战略.....	17
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与法国曼尼通公司解决涉及伸缩臂 叉装车专利的纠纷.....	20
大型药企利用专利“常青”垄断疫苗.....	22

欧亚经济联盟法院国际会议探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欧
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26

印度专利法规定的不可授予发明

《印度专利法》第3条和第4条定义了不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发现。对于在印度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来说，了解专利排除的范围至关重要。本文探讨了根据《印度专利法》要求被确定为不可授予专利的主要发明类型。

它主要将数学方法、计算机程序、演进式医学进步和传统知识排除在外。对质疑这些立法排除条款的含义和范围的相关判例法进行了审查。根据《印度专利法》的平衡目标，本研究试图澄清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方面，该立法致力于促进真正的创新。与此同时，它还力求防止在计算技术、传统知识和小型药品调整等领域的垄断和专利滥用。《印度专利法》第3条和第4条界定了明确不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和发现。第3条被界定为“不属于发明的客体”，第4条被界定为“不属于本法意义上的专利客体”。这些条款试图通过确定不符合专利资格的客体，避免在印度政策目标视为不可专利的领域出现垄断。

第3条

第3条将以下类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

- 其主要或预期用途或商业开发可能有损于公共秩序或道德，或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发明；
- 对现有材料的新特性或应用的简单发现；

- 不产生新产品或应用到至少一种新元素的对已知设备的简单排列、重新组合或重复；
- 简单混合产生的物质，其结果仅是其成分质量或该物质产生程序的聚集过程；
- 直接发现的科学原理；
- 人或动物的手术、治疗或治疗程序。本排除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述方式使用的任何小工具或仪器；
- 除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种子、品种和物种，以及用于植物和动物生产或繁殖的基本生命过程；
- 与计算机程序或算法截然不同的数学或商业方法；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以及任何其他美学活动，包括电影和电视节目；
- 实施智力任务或玩游戏的简单策略、规则或方法；
- 信息展示。

第 4 条

《印度专利法》第 4 条涉及原子能发明。它宣布任何与原子能有关的发现都不能授予专利。其主要特征如下：

- 1962 年《原子能法》第 20 条适用于与原子能有关的任何发明。第 20 条规定了原子能领域的发明所有权和使用权；
- 根据《原子能法》第 20 条，中央政府拥有所有原子能发明的所有权，此类发明没有私人申请专利的资格；

- 《原子能法》将原子能广泛定义为任何涉及裂变材料、原子堆、核反应堆以及创造、管理或利用原子能的方法；
- 这一领域涵盖了任何与裂变材料或原子能有关或因工业或商业原因而利用裂变材料或原子能的发明；
- 根据其条款，利用裂变材料或原子能的工艺、设备、产品或物质组合也不能申请专利。其目的是确保与原子能有关的任何发明都可免费供中央政府和公众使用；
- 该法界定原子能概念的任何发明均不享有专利，政府享有这些发明的所有权。

因此，第 3 条和第 4 条界定了不符合《印度专利法》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和技术领域。这包括抽象概念、自然事物、计算机程序本身、智力活动、创造性作品、教学技术、生物过程、数学程序以及其他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工业应用要求的类似客体。然而，印度法院判决和政策建议仍在影响着该立法除外条款涉及的专利资格限度。

排除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

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3 (k) 款，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本身被明确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上述该款经过修改，并受到了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修正案和法院裁决的影响。

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专利法（修正案）》第 3 (k) 款中加入了“本身”一词，旨在明确计算机程序的专利性要求。此前，该法

不允许无任何限制地为计算机程序授予专利。

2002 年作出的修改加入了“本身”一词，表明虽然计算机程序没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但如果软件发明存在“技术应用”或“技术影响”，则可能有资格获得专利。因此，修正案将技术效果测试作为确定软件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标准。

费里德·阿拉尼 (Ferid Allani) 案的解读

费里德·阿拉尼诉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 Designs) 一案是审查和评估对第 3(k) 款的理解和应用的一种途径。本发明涉及一种使用布尔搜索查询来检索数据库中数据的技术。

根据第 3(k) 款，该专利申请被认为不符合审批条件，原因是认为该发明是一种在计算机系统上实现的数学方法，无法证明存在任何重大的技术进步。根据该裁决，纯粹依靠数学公式或商业规则、没有任何技术创新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印度法律规定的专利保护条件。

第 3(k) 款旨在减少抽象数学技术和算法垄断的形成。尽管如此，采用技术方法并产生技术成果的软件根据修改后的法规仍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

排除演进式药物发明

《印度专利法》第 3(d) 款旨在限制常青和演进式药物发明的专利申请。现有化合物的新版本只有在显著提高已知

药物的有效性时才可获得专利。

第 3 (d) 款的目的

2005 年《印度专利法》修正案增加了上述条款。该条款禁止制药公司通过小改动并申请新专利来延长药品专利期。这种“常青化”的方法有效地延长了已证明无进一步治疗价值的药品专利期限。

根据第 3 (d) 条的规定，已知化合物的盐、酯、多晶体、异构体、配方或衍生物都不能申请专利，除非它们在有效性方面比原始化学品有显著提高。因此，只有显著提高治疗效果的实质性发明才能在这种除外条款下申请专利。

诺华 (Novartis) 案的解读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诺华公司诉印度联邦案中，第 3(d) 条的适用范围受到了考验，该案涉及药品“格列卫 (Glivec)”。诺华公司为甲磺酸伊马替尼的 β 结晶形式申请专利，甲磺酸伊马替尼是著名抗癌药物伊马替尼的一种盐类。

根据第 3 (d) 款的规定，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因为与原始获得专利的化学物质伊马替尼相比， β 版的伊马替尼并没有显著提高治疗效果。经过一场法律辩论之后，最高法院裁定，根据第 3 (d) 款的规定，该盐类药物不满足新专利的获取条件，因为它只存在微小的改动，并没有提高疗效。

因此，第 3 (d) 款通过禁止对现有药物进行微小改动的演进式药物发明专利，有效地禁止了药物常青化的尝试。诺

华案确立了其在分析与公认化学品结构相似的药物专利方面的用途。

保护印度传统知识免遭生物剽窃

《印度专利法》第 3 (p) 款，从根本上将用于动植物产生或繁殖的生物方法排除在专利范围之外。起草者制定这一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对印度传统医疗知识进行不道德的剽窃生物专利。

印度拥有丰富的利用生物或植物资源进行本土治疗的传统，例如阿育吠陀和尤那尼疗法。千百年来，印度植物一直具有治疗功效，人们通常用它们来治疗疾病。然而，跨国公司通过现代科学术语来描述这些本土生物资源的优势以试图申请专利，这是对传统知识的公然窃取。

纠正历史错误——撤销有争议的印楝树和姜黄专利

姜黄和印楝树是两个重要的生物剽窃行为案例。1995 年，密西西比大学医学中心获得两项美国专利。一项“姜黄用于伤口愈合”，另一项是“姜黄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在印度，人们关于姜黄愈合伤口的功效早有记载。经过漫长的法律斗争，印度说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撤销了这些有争议的姜黄专利。

印度证明了印楝用途的在先工艺技术。这导致美国和日本有关印楝提取工艺和杀虫剂应用方面的专利被驳回。印度再次成功捍卫了其传统知识免受专利垄断。

2002 年《印度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第 3 (p) 款，即禁止此类生物剽窃行为。它从根本上排除了动植物繁殖或生长的生物技术专利权。这保护了印度的传统医学知识免受突如其来的专利垄断。印度可以通过修改本土生物资源专利排除规定来防止生物剽窃。

第 3 (p) 款在印度国际专利法承诺和保护本土传统知识承诺之间达成了妥协。版权法规仍然允许保护涉及生物资源的创造性发现。公共领域禁止对传统治疗用途授予专有权。因此，此类信息对所有人开放。它肯定了印度对其属于公共领域的丰富医药系统（如阿育吠陀）历史的承诺。这可以防止其通过生物剽窃落入私人之手。

结论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对专利资格做出了某些限制，以维护国家的政策目标。这些排除条款禁止对抽象概念、算法、天然物质、传统知识和其他概念授予专利。

这些限制旨在避免软件、演进式医药发现和古老医学知识方面的专利滥用和不必要的垄断。与此同时，印度专利法提倡利用技术、人类创造力和自然资源实现真正的创意。

诺华公司和费里德·阿拉尼等案件有助于解释排除条款，并开创了针对专利侵权的先例。印度希望在促进研究驱动的创新与限制特定客体的利用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不断发展的排除条款努力在实现这一艰难的平衡，并与印度的公共政

策目标保持一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越南提交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面临诸多问题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于2019年12月30日在越南正式生效。根据海牙外观设计数据库(Hague Express Database)提供的数据,自那时起,已经有1300多件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指定了越南,而且其中大量的申请已经在发出保护授权声明之前接受了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然而,在《海牙协定》生效与修订后的越南《知识产权法》于2023年1月1日生效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越南没有发布过任何法律文件来规范这些申请的审查流程或程序。这为审查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导致从2020年一直到现在提交的众多申请仍处于待决的状态。尽管申请人早已经就驳回决定提交了答复意见,但目前仍未收到有关授权或者驳回保护请求的最新通知。

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引入了第93条第9款,该条款涉及《海牙协定》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有效性。近期,《第65/2023/ND-CP号法令》(下文简称为第65号法令)还引入了有关提交和处理海牙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新章节,其中对如何处理源自越南的海牙申请以及指定了越南

的海牙申请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整体上来看，对于知识产权局以及外观设计申请人而言，这些新的规定进一步改善了越南的国际申请流程。然而，它们并没有解决一些已经存在的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给申请人带来更多的负担。

提交优先权文件

第 65 号法令第 24 条第 8 款规定，自从国际局处收到有关指定越南的海牙申请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希望从优先权中受益的申请人必须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可证明其优先权的文件以供审批。这项全新的要求自第 65 号法令生效之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起适用于所有指定越南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

一般来说，越南知识产权局与外国申请人之间的沟通工作必须要由知识产权代理人来进行协调。由于越南目前尚未接受电子优先权文件，同时也没有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字访问服务（DAS）电子系统，因此申请人必须要与当地知识产权代理人进行合作，以准备纸质形式优先权文件，并直接提交给知识产权局。这对申请人来讲是一个新的负担，因为在此之前他们只有在申请遭遇驳回时才需要与当地的代理机构展开合作。在实践中，上述 3 个月的法定期限是不可延长的，而且知识产权局接收优先权文件的程序需要清楚地指出对应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越南申请号。这给申请人以及知识产权人都带来了困难，因为检查分配给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越南申请号是极其不方便的。

有关授权书的规定不够清晰

尽管知识产权局与外国申请人之间的业务通常需要由当地的代理人来开展，但是在申请人希望提交优先权文件或者针对海牙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通知给出答复时，这里并没有关于如何提供授权书的具体规定。目前，申请人的答复意见都是通过当地的代理人来提交的，并会附有相应的授权书。然而，人们尚不清楚提交此类授权书的截止日期，以及是否可以选择延长上述期限，这为有关各方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在对驳回通知进行答复之后的处理期限

第 65 号法令第 24 条第 6 款和第 24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申请人对相关缺陷所作出的更正以及答复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知识产权局将会发布授予保护的声明。而如果 3 个月过去了，申请人也没有作出可以让人接受的答复或者更正的话，那么知识产权局将会作出驳回保护请求的决定。但是，这里没有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局需要就此提供更多信息的规定。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尽管很多申请人都已针对驳回通知作出了答复，但却没有从知识产权局处收到任何后续的通知或者决定。这使得申请人难以确定他们的申请是否可以在越南获得保护，以及什么时候才能真正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

不会公开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

第 65 号法令规定，在发出授予保护的声明的 2 个月之

内，知识产权局需要在《工业产权公报》公开上述声明。然而，截至目前，知识产权局是否还会公开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尚不清楚。实际上，人们非常需要公开这些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并将其纳入到知识产权的在线数据中，以便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和检索信息。

其他问题

现行法规并没有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自愿修订国际外观设计的程序（诸如修订说明书或者附图等）；转让；或者仅针对越南的国家阶段进行更正。除此之外，尽管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降低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但是仍与其他国家的要求不一致。这导致人们对很多涉及进入越南国家阶段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规范提出了异议。换言之，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新法规带来的好处并没有达到预期。

越南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希望能够调整该国科学技术部在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有关工业产权的通告以及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的指南，从而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开始实施新的《版权法》和《版权条例》

2019 年 5 月 24 日，缅甸颁布了新的《版权法》，取代了在 1914 年订立的旧版法律。为了实施这部《版权法》，

缅甸商务部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70/2023 号》发布了《版权条例》，并建立起了用于版权和相关权的登记程序。根据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SAC）的《第 218/2023 号》通知，新的《版权法》以及《版权条例》最终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生效。随后，缅甸商务部又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第 73/2023 号通知》，对提交给缅甸知识产权局的版权和相关权事务的正式格式作出了规定。

截至目前，人们仍在等待一份有关《版权法》官方收费标准的通告。在上述费用对外公布以及知识产权局开放自愿登记通道之后，新的版权和相关权制度有望在缅甸全面落地。

背景概述

新的《版权法》可以为符合条件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表演者、录音制品的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的相关权提供保护。同时，该法还人们允许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来保护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此外，还严格禁止任何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删除或更改数字权利管理信息。

这部法律支持申请人为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及相关权在知识产权局进行自愿登记。此外，尽管缅甸尚未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根据该公约，各个成员国需要为本国公民和外国人提供同等的版权保护，而不论相关作品是否已经在该国出版），但是如果非公民和非居民创作的外国作品是在缅甸首次出版的，或者在其他地方出版后的

30 天内又在缅甸出版的话，那些新的《版权法》也会为这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

这部《版权法》为作品经济权利提供了下列版权保护期限：文学和艺术作品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 50 年；实用艺术作品是自作者创作作品之日起的 25 年；音像作品和电影是自获得作者同意对外出版之日起的 50 年。

同时，经济权利的所有人还享有以下保护期限：表演者是在表演或者在任何介质中制作录制品后的 50 年；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是在公开录音制品或者首次录制（如果没有公开的话）后的 50 年；广播组织是在广播后的 20 年。

另一方面，作者和表演者的人身权可以受到永久的保护。

目前根据 1914 年的旧版法律仍未到期的版权将会继续有效，其版权期限与新版《版权法》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版权所有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经济权利。同样地，相关权所有人也可以在获得全部享有该相关权的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经济权利。已完成登记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权利或者相关权的转让可以在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登记申请

在相关机构发出涉及版权事务官费标准的通知以及其他信息之后，作者或者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能够自愿地以电子、面对面（例如委托当地代理机构）或者邮寄的方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这些权利的登记申请。未在缅甸注册或居住的

申请人必须利用规定的表格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而上述表格还需要在申请人注册或者居住的国家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上述版权及相关权的自愿登记申请可以使用缅甸语或者英语。

执法

根据新的《版权法》，有关各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仲裁或者在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来解决有关版权和相关权的纠纷。《版权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复制、传播或发行版权作品；出于商业目的而占有侵权物品；以及将侵权物品进口到缅甸。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有权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通过一系列的通知（诸如第 961-965/2023 号）授予了现有法院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涉及版权或相关权的案件）的司法管辖权。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既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同时也可以提起刑事或者民事诉讼。

此外，这部《版权法》还对涉及版权和相关权的海关边境管控措施作出了规定。

展望未来

缅甸根据新《版权法》全面发展的版权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法在 4 年多前首次颁布后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版权所有人可以期待会在后续发布的官方收费标准，这将为在知识产权局进行版权登记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家探讨可穿戴设备的制胜知识产权战略

2022年，仅在美国，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WMED)的市场规模就达到了270亿美元，而根据《未来市场洞察(Future Market Insights)》的预测，这一市场在2023年至2032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28%。与WMED有关的销售工作既涉及基于硬件的产品(诸如手表、戒指、腰带等)，同时也扩展到了那些被配置来向医疗从业人员提供医用生物识别数据监测、诊断、分析和报告服务的应用程序。相关的收入来源还依赖于各种基于“服务器”的应用程序以及这些服务器(诸如智能手机、云端设备等)与可穿戴设备之间的通信。这样一个多层面的生态系统为各个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具体来讲，这些公司能够利用被设计来保护其WMED基本功能和创新成果的、从战略层面上开发出的多样化国际专利组合来打造自身的价值。

为什么需要专利？

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供了一种在特定地域中的排他性权利，从而能够禁止他人实施相关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发明。这种会影响到竞争对手的权利要求可以产生巨大的价值，并成为发起进攻(诸如诉讼、许可等)以及进行防御(如阻止诉讼或者进入市场等)的工具。无论公司的规模如何，强大的

国际性专利都有助于企业获得一系列的好处，例如提高投资机会以及战胜竞争对手等。

为 WMED 提供专利保护时需要考虑到的事项

治疗类权利要求

选择在哪里提交专利申请通常取决于竞争对手的活动、市场规模、研发活动的地点等因素。人们在为 WMED 提供专利保护时还需要考虑到其他的因素。举例来讲，对于在人体或者动物身体上进行的治疗和诊断方法而言，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着不同的规定。美国和澳大利亚是少数几个没有明确禁止涉及此类方法的专利申请的司法管辖区。事实上，日本以及欧洲的专利法规都明文禁止提交涉及此类方法的专利申请，不过这些国家却允许为实施此类方法的设备提交专利申请。

考虑到上述差异，WMED 的专利申请应该包括为特定司法管辖区量身定做的、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书。这些权利要求应该侧重于被配置来执行治疗和/或诊断方法的 WMED 产品，以及被配置来与 WMED 进行协作的相应服务器设备。同时，专利所有人也应该考虑到至少在美国涉及诊断和/或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

硬件和/或软件权利要求

人们应先考虑到以硬件为重点的权利要求，这是因为对此类权利要求的侵犯并不需要真正使用相应的产品。实际上，

仅仅开展制造或者销售活动就可以构成侵权行为了。

但是，可以驱动 **WMED** 功能的软件又会怎样呢？尽管从可专利性以及可检测性的角度来看，涉及软件本身的权利要求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但是那些可用于收集、分析和展示数据的软件驱动型技术（包括设备与用户互动的方式）通常是可以寻求专利保护的，并且可能非常有价值。在此，人们需要考虑到关键因素是在利用设备执行创新技术的背景下，如何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适当的定义，并在说明书中阐明会由此产生的技术效果。

此外，**WMED** 可以与服务器设备进行协作以执行各项操作，而关注这种联系的权利要求也需要被考虑到。

时间安排

人们需要在与第三方展开讨论之前尽可能早地提交可用于保护已开发出的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大多数专利司法管辖区都采用了“申请在先（**first-to-file**）”制度。而且，由于 **WMED** 领域中的创新形势可谓是瞬息万变，因此某一方极有可能在另一方犹豫不决时赢得竞争，出现上述情况的风险也会不断升高。

结语

随着 **WMED** 市场的增长，参与该领域竞争的公司数量也在增加。那些拥有从战略层面上开发出的专利组合的公司可能会赢得并保持住自己的一席之地，而没有获得适当知识

产权保护的公司则可能会被排挤到一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与法国曼尼通公司解决涉 及伸缩臂叉装车专利的纠纷

经过在英国、法国以及意大利的激烈交锋之后，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公司与法国曼尼通公司 (Manitou) 终于解决了他们之间有关伸缩臂叉装车专利的纠纷。这起纠纷始于 6 年前，涉及 3 项欧洲专利以及一场扣押 (saisie-contrefaçon) 行动。

JCB 公司和曼尼通公司在建筑和农用车辆市场中均有自己的业务。目前，双方已确认结束了正在进行之中的专利诉讼程序。这两家公司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写道：“经双方同意，曼尼通公司和 JCB 公司决定结束所有的专利侵权诉讼。这些始于 2017 年 5 月的纠纷涉及 3 项欧洲专利，并在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诉讼。这些纠纷的终结对双方目前和未来的活动以及各自销售的产品特性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双方最初的争议涉及一种被称为伸缩臂叉装车的、可用于搬运干草捆等重物的液压升降机，并且还进入了欧洲专利局 (EPO) 的程序。不过，这些纠纷在双方选择在英国对簿公堂之前就得到了解决。

背景概述

2017 年，JCB 公司在英国、意大利和法国就其拥有的 4 项专利向曼尼通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2022 年 6 月，伦敦高等法院裁定其中 3 项专利是无效的。主审法官理查德·哈肯（Richard Hacon）以“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为由判定 EP1532065、GB2390595B 和 EP2263965B9 号专利无效。

此外，法官还认为第 4 项编号为 EP2616382B3 的专利是有效，并指出曼尼通公司当前生产的 3 种机器侵犯了这项专利。然而，据曼尼通公司表示，其已经不再销售被认为侵犯了 EP2616382B3 号专利的产品。尽管上述判决结果为出现在英国的纠纷按下了暂停键，但是双方在意大利和法国的诉讼仍在进行之中。

2018 年，在 JCB 公司指控曼尼通公司侵犯了 EP1532065 和 EP2263965B9 号专利之后，法国的法院发出了扣押令以收集证据。然而，曼尼通公司就此提出了上诉。该公司声称，有两名受雇于 JCB 公司的专利律师参与了扣押行动是不公平的，这是因为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CHR）》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些专利律师难以做到客观公正。

尽管一审法官驳回了曼尼通公司要求撤销侵权扣押令的请求，但这家法国制造商继续对这一判决提出了上诉。2018 年 3 月，巴黎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而这一决定也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支持。

2019 年 1 月，在认定 1840 型伸缩臂叉装车侵犯了 JCB

公司的 EP2263965B9 号专利之后，巴黎司法法院向曼尼通公司发出了禁令。2021 年 2 月，该法院宣布 EP1532065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同时 EP2263965B9 号专利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也是无效的。然而，法院依然认定曼尼通公司侵犯了 EP2263965B9 号专利的 2 项权利要求。

与此同时，意大利的法院则驳回了 JCB 公司要求向曼尼通公司发出初步禁令的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大型药企利用专利“常青”垄断疫苗

由国际治疗倡导联盟 (ITPC) 领导的让患者负担得起药品 (MMA) 运动称，药企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对同一技术申请多项专利 (也称为“常青化”)，从而确保利润最大化并垄断救命疫苗和药品市场。

在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MMA 强调了由 4 名独立研究人员组成的研究小组以及 MMA 的 2 名药品获取问题专家的研究结果。

题为《揭开治疗和疫苗的专利策略：新冠肺炎大流行背景下的常青化》的研究发表在领先的科学期刊《前沿》上，其主要研究人员为玛丽亚·洛雷娜·巴西加卢波 (Maria Lorena Bacigalupo)、玛丽亚·弗洛伦西亚·皮格纳塔罗 (Maria Florencia Pignataro)、卡罗琳娜·泰斯·斯皮尔 (Carolinne

Thays Scopel)和加布里埃拉·科斯塔·查韦斯(Gabriela Costa Chaves)。

根据 MMA 的新闻稿，上述研究发现，即使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以及之后，药企和学术机构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提交了 73 项专利申请，以保持对选定药物和疫苗的垄断地位。

其中，29 项专利申请涉及抗病毒药物，3 项专利申请涉及生物制品，41 项专利申请涉及疫苗。

MMA 新闻稿援引该研究的主要研究人员在一份联合声明中的话称：“我们的研究表明，当涉及疫苗时，多项专利申请会变得更加复杂。这凸显了在专利审查中采取公共卫生方法的重要性。”

根据发表在《前沿》杂志上的研究，在制药行业，“常青化”被认为是用于扩大对现有产品的垄断保护的一系列做法。

提交与同一活性药物成分(API)相关的多项专利申请是“常青化”最常见的做法之一。

该研究指出，其他疾病领域已经发现了“常青化”做法。涵盖特定医学适应症的新专利申请缺乏透明度导致垄断风险和法律不确定性增加。

研究者指出，各国应努力解决“常青化”问题，包括采用公共卫生方法对这些技术进行专利审查，以防止授予不应

该授予的专利。

研究者进一步表示，“从获取的角度来看，基本药物的专利保护造成了垄断的局面。在过去的近 30 年中，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最近对丙型肝炎和其他疾病直接作用的抗病毒药物都是如此。”

MMA 新闻稿援引作者的话称：“政府、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过去 25 年中目睹了常青化的影响，常青化导致药物和其他治疗方法无法获得，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药物和其他治疗方法以天文数字般的高价出售。”

该研究还强调，药企为治疗新冠肺炎的已知药物提交了新的专利申请。

瑞德西韦（remdesivir）、莫诺拉韦（molnupiravir）和沙利鲁单抗（sarilumab）在大流行期间被重新利用并被批准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药企正在为这种医学适应症寻求新的专利申请。

MMA 新闻稿指出：“上述药物分别提交了 12 件、6 件和 3 件 PCT 申请。这些申请是在 2007 年至 2022 年之间提出的。如果在相关国家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每种药物的最后一次申请预计将在 33、27 和 34 年的垄断后到期。”

该研究强调称，人们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重新关注了药物再利用问题。

药物再利用可以定义为“研究已批准药物的新适应症或

推进先前研究但未获批准的药物”。

瑞德西韦、莫诺拉韦和沙利鲁单抗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治疗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是基于这样的假设：与传统方法相比，开发过程更短、更便宜、风险更低。

知识产权被认为是药物再利用的第二个主要障碍。

例如，该研究称，化合物的大量专利申请阻止了其他机构探索此类化合物的研发活动，除非他们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这可能很耗时且难以谈判。

药物开发人员在药物开发项目期间为各种化合物申请专利是常见的做法，这不仅能保护最终候选化合物，还能保护许多（如果不是全部）“半决赛”化合物。

因此，这种方法使公司能够保护其搁置的化合物，并防止竞争对手研究类似的有前途的候选药物。

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获得的教训

作者还在研究中强调了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吸取的几个教训。

他们称，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吸取的一个教训是，垄断局面不仅影响价格，还影响卫生紧急情况下的供应。

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二个教训是对当前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方式的新挑战：从专利申请首次在来源国提交，通过PCT体系在国际层面公布，到进入国家层面的时间段，从优先权日起可能需要长达30个月的时间。

正如目前的分析所显示的那样，专利申请数量在大流行之后有所增加。因此，该研究称，一个国家的专利态势没有完全和及时地公开可能会限制并延迟使用 TRIPS 公共卫生保障措施来促进获取。

研究称，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三个教训是，扩大区域供应的制造能力对于为未来的大流行做好准备至关重要，这样做存在着一些挑战，包括知识产权壁垒，如专利和商业秘密。

作者补充称，与疫苗相关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LMIC）的政府和制造商寻求本地生产增加了法律不确定性。

MMA 新闻稿援引 ITPC 诊断和药物获取负责人奥斯曼·梅卢克（Othman Mellouk）的话称：“这项研究与 MMA 运动一致，因为它有助于提高药物滥用专利策略的透明度，并致力于解决影响药品获取的复杂问题，以便将科学转化为消除卫生技术专利壁垒的具体行动。”

（编译自 www.twn.my）

欧亚经济联盟法院国际会议探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欧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主题为“欧亚经济联盟（EAEU）法院的实践对联盟法律和秩序形成带来的影响”的 EAEU 法院国际会议在白俄罗斯明斯克顺利举行。

出席此次会议的嘉宾包括：来自 EAEU 法院和 EAEU 成员国司法机构的代表；来自欧亚经济委员会（EEC）、EAEU 成员国海关和反垄断机构的代表；专门研究国际、行政和其他法律事务的领先科学家以及执业律师。

EAEU 法院主席埃尔娜·海里扬（Erna Hayriyan）、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奥尔加·丘普里斯（Olga Chupris）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经济法院主席以及 EAEU 成员国最高司法机构的法官和行政立法机构的官员们向与会者发表了欢迎辞。

根据会议的框架，有关各方审议了下列热点议题：EAEU 的法律及其适用；EAEU 法院的实践及其对完善 EAEU 成员国区域性法律和执法工作带来的影响；执行 EAEU 法院所作决定的情况；以及部分国际司法问题。

作为 EAEU 法院的主席，海里扬在出席全体会议开幕式时指出：“我们正在见证一场积极的运动，这会让 EAEU 转变为一个自给自足、和谐发展且具有吸引力的宏观区域。对于世界各国来说，这个地区在经济、技术和智力领域中占据着领导地位，并会维持住成员国人民的高水平福利。”

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丘普里斯则表示：“显然，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需要可靠的法律支持。EAEU 也不例外，联盟的法院在形成法律和秩序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会就与适用 EAEU 法律条款有关的广泛问题作出决定。”

EAEU 组织和法律部的负责人尤利娅·费多罗娃（Yulia Fedorova）继续就 EAEU 成员国经济一体化的议题与与会成员展开了探讨。费多罗娃指出了知识产权在推动欧亚地区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起一种便于使用且协调统一的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她认为可以借此克服单一产品市场框架内的现有障碍，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起欧亚司法管辖权，从而以一种更加集中的形式来审议出现在该领域中的争议，特别是那些涉及侵犯了欧亚专利权的争议。

在进行报告时，费多罗娃讲道：“此举不仅能协调《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适用欧亚专利法规范的做法，同时还能确保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基本法律所保障的司法保护权。”

除了 EAEU 的成员国之外，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也是欧亚专利组织的成员。

（编译自 www.eapo.org）